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一八二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
- 二、地點: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二號六樓)
- 三、主席:吳主任委員敦義 紀錄:謝國同
- 四、出席委員: (詳如簽到附冊)
- 五、列席單位: (詳如簽到附冊)
- 六、盲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 議:

- (一)本會第一八〇次(八十四年五月三日)會議紀錄修正通過。
- (二)本會八十四年五月十七日第一八一次會議紀錄照原紀錄確認。

七、硏議案:

- □第一案:六合基督長老教會陳情改變都市細部計畫將六合二路一一九巷改爲直線研議案。【提案單位:市府工務局;列席單位:陸軍第三營產管理所、六合基督長老教會】
 - 決 議:請提案單位基於交通安全與順暢,邀集六合基督長老教會及陸軍第三營產管 理所協調後再議。
- □第二案:爲國軍列管本市眷村中有關「崇愛一村」、「崇愛二村」、「忠勤二村」、「四知二村」等四處,擬請編定爲「國宅用地」(建蔽率四○%、容積率四二○%)研議案。【提案單位:市府國宅處】
 - 決 議:退請提案單位詳實核算變更前後對國宅造價之影響並評估飛航管制限建高度 對容積率之影響後再行提會。
- □第三案:高雄市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臨時建築使用處理辦法(草案)研議案。【提案單位:市府工務局】

決 議:

- (一) 名稱修正爲「高雄市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臨時建築使用處理要點」。
- (二)土地所有權人申請臨時建築使用之土地及地上物均應至法院辦理公證切結並 附記於地政機關登記資料內。
- (三)使用細目表內土地使用分區類別保存區及保護區,均不容許臨時建築使用。
- (四)其他文字內容授權提案單位配合修正。
- □第四案:高雄市民營加油站(左營區新光段三九○地號)設置研議案。【提案單位:市府工務局;列席單位:市府建設局、教育局、捷運工程局、警察局、衛生局】
 - 决 議:考量鄰近居民反對意見,暫不予同意設置。
- □第五案:高雄市灣子內都市計畫區十七公尺修武、壽昌兩條囊底路間四公尺計畫道路 建議拓寬研議案。【提案單位:市府工務局】
 - 決 議:本案業經多次協調並衡諸情、理、法,宜循都市計畫變更以外途徑解決,請 工務局邀請梅議員再興指導,召集交通大隊及有關單位、區公所、當地里長 實地會勘,就交通管理方面妥慎研處改善方案。
- □第六案:擴大及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內政部核定期間人民或團體異議 案件研議案。【提案單位:市府工務局】
 - 決 議:提專案小組硏議後再行提會。

八、臨時動議案:

□第一案:本市左營區「左公四整體開發納入本市主要計畫草案」申請建築使用處理原則研議案。【提案單位:市府工務局;列席單位:市府地政處、工務局建管科】

決 議:據工務局代表補充敘明本件整體開發案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已審議通過, 官遵照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二案:修訂變更高雄市凹子底都市計畫部份農業區(農十六)為商業區、住宅區、特定專用區、公園用地、學校用地、停車場用地、變電所用地、道路用地及部份學校用地為特定專用區、道路用地研議案。【提案單位:市府工務局】

決 議:以原報核案爲基礎,維持商業區及變電所面積不變,將廣場區位適度西移, 提高停車場面積,作成替選方案(如附圖);併同本次所提變更案報請內政 部酌參逕爲修正。

□第三案:擴大及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內政部都委會八十四年五月二十 三日第三八五次會議決議與本市都委會審決差異研議案。【提案單位:市府 工務局】

決議:提專案小組研議後再行提會。

□第四案:本市保安宮陳情因本市都市計畫變更公園用地爲保存區,範圍與原核准建築 執照之基地面積不符,致其法定空地不足,而影響其變更設計研議案。【提 案單位:市府工務局;列席單位:市府工務局養工處、建管科】

決 議:同意保存區向南擴大九〇〇平方公尺。

九、散會:下午七時二十分。